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2010年6月9日，安全理事会就题为“防扩散”的项目举行了第6335次会议，通过了第1929(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4段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安全理事会发送他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所有报告。

为此，主席谨随函分发总干事2011年2月25日的报告(见附件)。



附件

2011 年 2 月 25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9(2010) 号决议中要求提交的报告, 这份报告是我于今日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提交的(见附录)。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本信及所附的报告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

附录*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并同时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本报告内容涉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¹以及安理会决议²相关规定的情况。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按照这些决议的规定,它们具有强制性。

2. 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³原子能机构必须通过应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安全理事会在行使其维护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过程中可能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协助的方式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合作。而且,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同意……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⁴并就此作出不违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之义务的行动。

3. 安全理事会已申明,理事会决议⁵要求采取的步骤对伊朗具有约束力。⁶

* 分发给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时使用的文号是 GOV/2011/7。

¹ 1974 年 5 月 15 日生效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

²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通过以下有关伊朗的决议:第 1696(2006)号决议、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1835(2008)号决议和第 1929(2010)号决议。

³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在经理事会建议并由大会核准以及经联合国大会核准后生效。复载于 INFCIRC/11 号文件(1959 年 10 月 30 日)I.A 节。

⁴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

⁵ 理事会已就在伊朗执行保障通过了 10 项决议:GOV/2003/69 号决议(2003 年 9 月 12 日)、GOV/2003/81 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26 日)、GOV/2004/21 号决议(2004 年 3 月 13 日)、GOV/2004/49 号决议(2004 年 6 月 18 日)、GOV/2004/79 号决议(2004 年 9 月 18 日)、GOV/2004/90 号决议(2004 年 11 月 29 日)、GOV/2005/64 号决议(2005 年 8 月 11 日)、GOV/2005/77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24 日)、GOV/2006/14 号决议(2006 年 2 月 4 日)和 GOV/2009/82 号决议(2009 年 11 月 27 日)。

⁶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9(2010)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申明伊朗应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文件和 GOV/2009/82 号文件中要求采取的步骤;重申伊朗有义务在所有未决问题上特别是引起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决定伊朗应当毫不拖延地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呼吁伊朗严格按照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行事并迅速批准该“附加议定书”(执行部分第 1 段至第 6 段)。

4. 本报告着重阐述伊朗未充分履行其有约束力义务领域的情况，因为需要充分履行这些义务才能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本报告涉及上次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以及存在较长时间的问题，并载有一份概述在伊朗执行其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当前情况的附件。

B. 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已申报的设施

5. 伊朗已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了 16 座核设施和 9 个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⁷ 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尽管如此，但如下文所述，伊朗正在其中一些设施开展的某些活动违反了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

C. 浓缩相关活动

6.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其在以下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申报设施中的浓缩相关活动。

C. 1. 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

7. 燃料浓缩厂：燃料浓缩厂有两个级联大厅，即 A 生产大厅和 B 生产大厅。根据伊朗提交的设计资料，A 生产大厅预定建造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安装 18 套级联。目前尚未提供 B 生产大厅的任何详细设计资料。

8. 2011 年 2 月 20 日，在 A 生产大厅八个单元中的三个单元安装了 53 套级联，并正在向其中的 31 套级联投入六氟化铀。⁸ 已安装的每套级联一开始都是由 164 台离心机组成。伊朗目前已将其中的 12 套级联改为每套级联安装 174 台离心机。迄今已安装的所有离心机均为 IR-1 型离心机。截至 2011 年 2 月 20 日，其余五个单元的安装工作正在进行，但尚未安装离心机。B 生产大厅一直没有进行安装工作。

9.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并已经核实，自 2007 年 2 月开始运行以来，截至 2010 年 10 月 17 日，已将 34 737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投入级联，并已生产出总计 3 135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原子能机构尽管已经核实了伊朗所申报的该设施的六氟化铀生产量，但对核材料平衡的评价工作仍在进行中。

10. 伊朗估计，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5 日期间，它又另外生产了 471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从而将导致自 2007 年 2 月以来总计生产了 3 606 千克低

⁷ 所有设施外场所均在医院内。

⁸ 2011 年 2 月 20 日，已安装的这 53 套级联安装了约 8 000 台离心机。在该日被投入六氟化铀的 31 套级联总共安装了 5 184 台离心机，其中一些离心机可能没有装入六氟化铀。

浓六氟化铀。燃料浓缩厂的核材料(包括供料、产品和尾料)和已安装的所有级联以及供料站和取料站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⁹

11. 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¹⁰ 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 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 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12. **燃料浓缩中试厂:** 燃料浓缩中试厂是一座研究与发展设施, 也是于 2003 年 10 月首次投入运行的一座低浓铀生产中试设施。该厂有一个级联大厅, 可容纳六套级联, 它被分隔为一个专用于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低浓铀区和一个专门进行研究与发展发展的区域。

13. 在生产区, 伊朗于 2010 年 2 月 9 日首次开始将低浓六氟化铀投入第一套级联, 以用于其所述目的, 即生产用于制造德黑兰研究堆所需燃料的铀-235 丰度为 20%的六氟化铀。^{11、12} 自 2010 年 7 月 13 日以来, 伊朗一直在将低浓六氟化铀投入两套相互连通的、每套安装了 164 台离心机的级联(第一套和第六套级联)。

14. 正如以前所报告的那样, 原子能机构在燃料浓缩中试厂进行了实物存量核实并已经核实, 自 2010 年 2 月 9 日以来, 截至 2010 年 9 月 18 日, 已将 352 千克低浓六氟化铀投入生产区的级联, 并已生产出总计 25.1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经原子能机构测量的六氟化铀产品的丰度为 19.7%。原子能机构已完成对实物存量核实结果的评价, 并能够确认伊朗申报的总计铀存量。原子能机构正在与伊朗讨论进一步改进营运者测量系统, 特别是对铀-235 丰度进行测定方面。

15. 伊朗估计, 在 2010 年 9 月 19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期间, 向两套相互连通的级联总共投入了在燃料浓缩厂浓缩的 135.2 千克六氟化铀, 并生产了约 18.5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这将导致自 2010 年 2 月开始工艺过程以来总共生产了约 43.6 千克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六氟化铀。

16. 在研究与发展区, 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1 年 2 月 11 日期间, 总共向离心机¹³ 投入了 169 千克天然六氟化铀, 但没有抽取任何低浓铀, 因为这种研究与发展活动的产品和尾料在工艺过程结束时是重新混合在一起的。

⁹ 根据通常的保障实践, 该设施中的少量核材料(如一些废物和样品)不在封隔和监视之下。

¹⁰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0 年 7 月 20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¹¹ GOV/2010/28 号文件第 9 段。

¹² 德黑兰研究堆是一座使用丰度 20%的铀-235 燃料运行的 5 兆瓦反应堆, 供用于对不同类型的靶件进行辐照和研究与培训目的。

¹³ 2011 年 2 月 11 日, 在研究与发展区进行测试的离心机有 IR-1 型、IR-2m 型和 IR-4 型离心机。

17. 在 2011 年 1 月 19 日提交原子能机构的经更新的燃料浓缩中试厂《设计资料调查表》中, 伊朗表示, 它将在研究与发展区安装两套新的 164 台离心机级联(第四套和第五套级联)。将向这两套级联投入天然六氟化铀, 其中一套由 IR-4 型离心机组成, 另一套由 IR-2m 型离心机组成。

18. 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所采集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¹⁴ 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 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 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C. 2.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19. 2009 年 9 月, 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 它正在库姆市附近建造福尔道燃料浓缩厂。伊朗在 2009 年 10 月 10 日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表示, 该设施的用途是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0% 的六氟化铀, 正在将该设施建造成可容纳 16 套总共安装约 3 000 台离心机的级联。¹⁵ 2010 年 9 月, 伊朗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经修订的《设计资料调查表》, 伊朗在其中表示,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用途目前包括研究与发展工作以及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5.0% 的六氟化铀。¹⁶

20. 原子能机构已在若干场合(最近的是 2011 年 2 月 11 日的信函)要求伊朗提供关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和建造的时间表及其最初用途的补充资料, 特别是鉴于从一些来源收到了广泛的资料, 其中声称该设施的设计工作始于 2006 年。伊朗迄今仍未这样做。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于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¹⁷

21. 原子能机构已经核实福尔道燃料浓缩厂正在建造中。截至 2011 年 2 月 19 日, 尚未在该设施安装离心机。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直到 2010 年 2 月采集的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显示并不存在浓缩铀。¹⁸ 2011 年 2 月 21 日, 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 它计划“在今年夏天之前”开始将核材料投入级联。

C. 3. 其他浓缩相关活动

22. 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伊朗就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提供与其宣布建造 10 座新铀浓缩设施有关的进一步资料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答复, 这 10 座新浓缩设施的情况

¹⁴ 原子能机构已得到直到 2010 年 9 月 12 日采集的样品结果。

¹⁵ GOV/2009/74 号文件第 9 段。

¹⁶ GOV/2010/62 号文件第 16 段。

¹⁷ 正如以往所报告的那样, 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信函所载伊朗关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用途的初步申报中, 伊朗表示“最初考虑将[靠近库姆的]场所作为各种应用所需消极防御应急掩蔽设施的一般区域。随后, 该场所于 2007 年下半年被选定用于建造[该]燃料浓缩厂”(GOV/2010/10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16 段)。

¹⁸ 结果确实表明有少量残留贫化铀(见 GOV/2010/10 号文件第 17 段)。

是：据伊朗称，其中五座设施的场址已经确定，其中一座设施将在当前伊朗年结束(2011年3月20日)或下一年开始前开始建造。^{19、20}

23. 伊朗尚未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提供关于它在2010年2月7日宣布拥有了激光浓缩技术²¹和在2010年4月9日宣布发展第三代离心机的进一步资料。²²

24. 自2008年初以来，伊朗一直未对原子能机构要求接触除其他外，特别是与离心机制造以及铀浓缩研究与发展有关的更多场所作出响应。²³其结果是，原子能机构对伊朗浓缩活动的了解程度在继续下降。

D. 后处理活动

25. 根据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²⁴伊朗有义务中止其后处理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活动。在2008年2月15日致原子能机构的信函中，伊朗表示，它“没有任何后处理活动”。在此背景下，原子能机构一直持续监测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设施²⁵使用热室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于2011年2月5日对德黑兰研究堆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于2011年2月6日对钼碘氙设施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有鉴于此，原子能机构仅能够就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设施以及原子能机构获准接触的其他设施确认伊朗没有正在进行中的后处理相关活动。

E. 重水相关项目

26.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²⁶背道而驰的是，伊朗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工作，包括没有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下的重水慢化研究堆即IR-40反应堆的建造。

27. 正如总干事以往报告所指出的，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就伊朗是否已全面和持续中止了除其他外特别是所有重水相关项目的问题向安理会提出报告的要

¹⁹ “伊朗已确定10座新浓缩场址的地点”，法斯通讯社，2010年8月16日。

²⁰ GOV/2010/46号文件第33段。

²¹ 引自2010年2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府网站：<http://www.president.ir/en/?ArtID=20255>。

²² GOV/2010/28号文件第18段。

²³ GOV/2008/15号文件第13段。

²⁴ 第S/RES/1696(2006)号决议第2段、第S/RES/1737(2006)号决议第2段、第S/RES/1747(2007)号决议第1段、第S/RES/1803(2008)号决议第1段、第S/RES/1835(2008)号决议第4段和第S/RES/1929(2010)号决议第2段。

²⁵ 钼碘氙设施是一个热室综合体，用于从在德黑兰研究堆辐照过的靶件包括从铀中分离放射性药用同位素。该设施目前没有处理任何铀靶。

²⁶ 第S/RES/1737(2006)号决议第2段、第S/RES/1747(2007)号决议第1段、第S/RES/1803(2008)号决议第1段、第S/RES/1835(2008)号决议第4段和第S/RES/1929(2010)号决议第2段。

求，²⁷ 原子能机构一直要求伊朗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尽早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重水生产厂；²⁸ 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以便采集样品；²⁹ 以及伊朗境内正在开展重水相关项目的任何其他场所。伊朗一直反对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理由是这些要求超出了“保障协定”的范围，并且伊朗已经表示，它没有中止其重水相关项目。³⁰ 在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8 段中，安理会决定，“伊朗应提供原子能机构要求的这类准入和合作，以便能够核查[该决议]第 2 段所述暂停情况……”。迄今，伊朗仍没有提供所要求的准入。

28. 虽然原子能机构能够报告伊朗有关大意为它一直没有中止所有重水相关项目工作的说法，但在不能充分接触铀转化设施内的重水和重水生产厂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这些说法，因此，也无法就此提出全面的报告。

29. 2011 年 2 月 13 日，原子能机构在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进行了设计资料核实，并观察到，虽然该设施的建造正在进行中，但自总干事上次提出报告以来并未发生显著变化。³¹ 据伊朗称，计划于 2013 年底之前开始 IR-40 反应堆的运行。

F. 铀转化和燃料制造

30. 如上文所述，伊朗有义务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和重水相关项目。伊朗在伊斯法罕铀转化设施和燃料制造厂开展的一些活动与该义务相悖，尽管这两个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

31. 在 2011 年 2 月 6 日的信函中，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打算于 2011 年 2 月中旬开始在铀转化设施进行 IR-40 反应堆燃料生产天然二氧化铀的冷试验（不涉及使用核材料）。

32. 2011 年 2 月 8 日至 9 日，原子能机构在铀转化设施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该设施当时仍在进行维护。由于铀转化设施自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来一直没有生产任何六氟化铀，该设施自 2004 年 3 月以来生产的六氟化铀形式的铀总量仍为 371 吨（有些已转移到燃料浓缩厂和燃料浓缩中试厂），并且所有这些铀仍处于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之下。在设计资料核实期间，原子能机构观察到，伊朗仍未开始安装用于将铀-235 丰度达到 20% 的六氟化铀转化成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所需的八氧化三铀的设备。³² 伊朗表示，该设备的安装将于 2011 年 7 月

²⁷ 第 S/RES/1737(2006) 号决议第 23 段、第 S/RES/1747(2007) 号决议第 12 段、第 S/RES/1803(2008) 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S/RES/1929(2010) 号决议第 36 段。

²⁸ 根据卫星图像，重水生产厂似乎正在运行。

²⁹ GOV/2010/10 号文件第 20 段和第 21 段。

³⁰ GOV/2010/62 号文件第 21 段。

³¹ GOV/2010/62 号文件第 22 段。

³² GOV/2010/46 号文件第 25 段。

之前完成。在设计资料核实期间，原子能机构还观察到七个容量为 200 立升的桶，伊朗表示里面装载的是在班达尔阿巴斯生产的黄饼。

33. 2011 年 2 月 12 日，原子能机构在燃料制造厂进行了视察和设计资料核实，并确认伊朗尚未开始安装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的设备。³³ 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信函中，伊朗提供了经更新的燃料制造厂《设计资料调查表》，其中包括有关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的更多细节，原子能机构目前正在对这些资料进行审查。

G. 可能的军事层面

34. 理事会已多次呼吁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上进行接触，并为此通过提供原子能机构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要求的准入和资料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理事会还请总干事继续努力除其他外特别是解决引起关切的未决问题，以便排除伊朗核计划存在军事层面的可能性。³⁴ 安全理事会在第 1929(2010) 号决议中重申，伊朗有义务采取理事会在 GOV/2006/14 号决议和 GOV/2009/82 号决议中要求采取的步骤，并在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引起对可能的军事层面之关切的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包括不拖延地提供对原子能机构所要求的所有场址、设备、人员和文件的接触。³⁵

35. 总干事以前的报告已详述了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未决问题和要求伊朗采取的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的行动。³⁶ 自 2008 年 8 月以来，伊朗一直拒绝与原子能机构讨论这些未决问题，或提供消除原子能机构关切所需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或对场所或人员的接触。

36. 正如以前已告知伊朗的那样，虽然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商定的 2007 年“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中确定的大多数行动已经完成，但仍存在着需要解决的问题。根据该“工作计划”，伊朗被要求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伊朗对原子能机构已提供其接触的被控研究活动相关文件的评定意见。2008 年 5 月，伊朗提供了 117 页的评定意见，伊朗在其中声称该文件是杜撰和捏造的。但是，由于原子能机构认为这种评定意见侧重于形式而非实质性，它此后又几次要求伊朗提供实质性答复。但伊朗仍未这样做。此外，根据原子能机构对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引起其关注的更多情报包括最近收到的新情报的分析，原子能机构还有进一步的关切

³³ GOV/2010/46 号文件第 26 段。

³⁴ 最近的 GOV/2009/82 号文件(2009 年 11 月 27 日)。

³⁵ 第 S/RES/1929(2010)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3 段。

³⁶ 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至第 45 段、GOV/2009/55 号文件第 18 段至第 25 段、GOV/2008/38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1 段、GOV/2008/15 号文件第 14 段至第 25 段和附件以及 GOV/2008/4 号文件第 35 段至第 42 段。

需要与伊朗进行澄清。有鉴于这些原因，原子能机构不能认为该“工作计划”中提及的被控研究活动的问题已然了结。

37. 根据原子能机构对其不仅从许多成员国而且还直接通过其自身努力获得的情报所作的持续研究，原子能机构仍然关切伊朗可能存在过去或现在均未披露的涉及军事相关组织的核相关活动，包括与发展导弹核载荷有关的活动。正如总干事以前所指出的，有迹象表明其中的某些活动可能一直持续到 2004 年以后。³⁷

38. 原子能机构仍未收到对其 2010 年 10 月 29 日信函的答复。原子能机构在该信函中再次向伊朗重申了它的关切，并提供了那些仍有待解决的事项清单。这些事项包括自 2008 年 8 月以来引起原子能机构关注的一些问题。³⁸

39. 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要求伊朗不再进一步拖延地与原子能机构在这些问题上进行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所有相关场址，接触所有相关设备和文件，并允许原子能机构访谈所有相关人员。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一些相关情报在提供方面可能出现的恶化，这一问题已变得更加紧迫。伊朗的实质性和积极主动的合作对于原子能机构能够在核实伊朗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取得进展至关重要。

H. 设计资料

40. 伊朗的“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规定，一经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新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提交新设施的设计资料。经修订的第 3.1 条还规定，应在项目立项、初步设计、建造和调试各阶段随着设计的进行及早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更充分的设计资料。伊朗仍是惟一正在接受原子能机构实施全面保障协定但未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规定的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³⁹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存在只是在该厂达到建造的后期阶段之后才向原子能机构报告的。此外，原子能机构仍在等待收到伊朗除其他外，特别是关于 IR-40 反应堆的最新设计资料，以及与伊朗已发表的关于计划建造新铀浓缩设施和设计一座与德黑兰研究堆相似的反应堆的声明有关的进一步资料。⁴⁰

³⁷ GOV/2010/62 号文件第 33 段和 GOV/2010/46 号文件第 39 段。

³⁸ GOV/2010/62 号文件第 35 段。

³⁹ 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第 39 条规定，不能单方面修改经商定的“辅助安排”，并且在该保障协定中也不存在暂停执行“辅助安排”中商定的条款的机制。因此，正如以前总干事的报告（见 2007 年 5 月 23 日 GOV/2007/22 号文件）中所说明的那样，伊朗在 2003 年同意的经修订的第 3.1 条对伊朗依然有效。安全理事会第 1929(2010)号决议关于“全面和无条件地遵守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包括通过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对伊朗作出了进一步的约束。

⁴⁰ GOV/2010/62 号文件第 30 段。

I. 附加议定书

41. 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背道而驰的是，伊朗没有执行“附加议定书”。⁴¹ 除非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J. 其他事项

42. 2011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原子能机构在布什尔核电厂进行了一次视察，并核实了该设施核材料的存在。2011 年 2 月 23 日，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将必须把燃料组件从堆芯卸载。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已同意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

43. 与伊朗 2009 年 9 月 22 日的申报相符的是，⁴² 原子能机构通过卫星图像没有观察到在达克霍温已规划的 360 兆瓦核电厂场址启动建造活动的任何迹象。

44. 根据卫星图像，原子能机构经过评定认为，在班达尔阿巴斯铀生产厂区域正在继续开展涉及铀开采和浓集的活动，并且在阿尔达坎黄饼生产厂和萨甘德铀矿山正在继续进行建造活动。

45. 伊朗一直没有同意重新考虑其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作出的要求原子能机构撤销对 38 名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的决定及其(在 2006 年、2007 年和 2010 年提出的)关于撤销对具有在伊朗开展视察经验的四名其他视察员指派的要求。不过，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的信函中，伊朗接受了另外三名视察员的指派，他们目前将需要熟悉伊朗的核计划和获得在伊朗执行保障方面的经验。

K. 总结

46. 虽然原子能机构根据伊朗的“保障协定”继续开展核查活动，但伊朗并没有履行以下一些义务，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没有执行其“保障协定”经修订的“辅助安排”总则第 3.1 条；没有中止浓缩相关活动；没有中止重水相关活动；以及没有澄清引起对其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关切的遗留未决问题。

47. 虽然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但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以使原子能机构能够

⁴¹ 伊朗的“附加议定书”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由理事会核准，并且伊朗在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该议定书，但一直未生效。伊朗曾在 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临时执行过其“附加议定书”。

⁴² GOV/2009/74 号文件第 26 段。

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并能够因此得出伊朗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结论。⁴³

48. 总干事要求伊朗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其“保障协定”和履行其他义务，以建立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国际信任。

49. 总干事将酌情继续提出报告。

⁴³ 理事会早在 1992 年起就在许多场合确认，与伊朗“保障协定”第 2 条相对应的 INFCIRC/153 号文件(修订本)第 2 款授权并要求原子能机构寻求核实当事国的核材料未从已申报活动中被转用(即正确性)和当事国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活动(即完整性)(例见 GOV/OR. 864 号文件第 49 段)。第 47 段反映伊朗过去和现在执行其“保障协定”和履行其他义务的情况。

附件

在伊朗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关规定情况概述*

1. 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已申报的和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核实其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设施

德黑兰：

- 德黑兰研究堆
- 钼、碘和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钼碘氙设施)
- 贾伊本哈扬多用途实验室

伊斯法罕：

- 微型中子源反应堆
- 轻水次临界反应堆
- 重水零功率反应堆
- 燃料制造实验室
- 铀转化设施
- 燃料制造厂

纳坦兹：

- 燃料浓缩厂
- 燃料浓缩中试厂

福尔道：

-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

阿拉卡：

- 伊朗核研究堆(IR-40 反应堆)

卡拉杰：

- 卡拉杰废物贮存设施

* 详见本报告和总干事以往的报告。

布什尔：

- 布什尔核电厂

达克霍温：

- 360 兆瓦核电厂

设施外场所：

- 通常使用核材料的九个设施外场所(均在医院内)

2. 伊朗目前没有在依照其“保障协定”申报的任何设施内开展后处理活动，因此，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伊朗履行了其中的一项义务

3. 正如本报告和总干事以往报告所述，伊朗目前没有履行其义务的领域

伊朗尚未中止以下浓缩相关活动：

- 在铀转化设施生产作为浓缩供料的六氟化铀
- 制造离心机部件，以及装配和试验离心机
- 开展浓缩相关研究与发展
- 在燃料浓缩厂开展运行、安装工作和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3.5%的低浓铀
- 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运行、安装工作和生产铀-235 丰度达到 20%的低浓铀
- 在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开展建造工作

伊朗没有提供关于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和建造的时间表以及最初用途的辅助资料

伊朗尚未中止以下与重水项目有关的工作：

- 继续建造 IR-40 反应堆
- 在重水生产厂生产重水
- 为生产用于 IR-40 反应堆燃料的天然二氧化铀的转化活动作准备
- 已为 IR-40 反应堆制造了燃料组件、燃料棒和燃料芯块

伊朗通过以下方式一直没有准许原子能机构核实其重水相关项目的中止情况：

- 不准许原子能机构采集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样品

- 不提供对重水生产厂的接触

伊朗没有在引起对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关切的未决问题上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 伊朗没有提供对与伊朗核计划可能的军事层面有关的相关场所、设备、人员或文件的接触；伊朗也没有对原子能机构就采购核相关物项向伊朗提出的许多问题做出答复
- 伊朗没有就有关伊朗正在为其导弹计划发展核载荷的被控问题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实质性接触。这些问题系指伊朗涉及除其他外，特别是以下方面的活动：
 - 中子产生和相关诊断
 - 铀转化和冶金
 - 高能炸药制造和试验
 - 起爆桥丝雷管研究，特别是涉及需要高度同时性的应用问题
 - 涉及装有大量测量仪表实验的多点起爆和半球体爆炸研究
 - 用于远距离和可能在地下进行炸药试验的高电压点火设备和仪器仪表
 - 为一个新的有效载荷进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重新设计活动，该载荷被评定属于核的性质

伊朗没有根据经修订的第 3.1 条提供与以下设施有关的必要设计资料：

- IR-40 反应堆
- 已宣布的新浓缩设施
- 已宣布的与德黑兰研究堆相似的新反应堆

伊朗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